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停牌事项并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韦尔股份，证券代码：603501）于2018年5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正在筹划收购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权。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17），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6日开市起暂停股票转让。

公司原定于2018年8月15日恢复转让，鉴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情形目前暂无法消除，公司所筹划的重大事项的有关细节仍在沟通洽谈，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批准，公司股票延期至2018年11月15日恢复转让，并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20、2018-22、2018-023、2018-024、2018-026、2018-027、2018-028、2018-039、2018-043）。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韦尔股份已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思比科已发布《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韦尔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西 TCL 汇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清博广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吴南健、陈杰、刘志碧 8 名股东合计所持思比科 42.27%股份；以及陈杰、刘志碧、金湘亮、旷章曲、董德福、程杰、钟萍、陈黎明、吴南健 9 名股东持有的视信源 79.93%股权。上述事项尚需履行以下法律程序：（1）韦尔股份重组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韦尔股份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2）转让方内部涉及国资审批程序的，相应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3）韦尔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4）韦尔股份股东大会批准虞仁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5）中国证监会批准韦尔股份本次重组。（6）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韦尔股份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或确认对该事项不再实施进一步审查。（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思比科终止挂牌。

截至目前，上述重大事项正在进行过程中，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将继续停牌。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公司拟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3 日开始增加停牌事项并继续停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

公告编号：2018-044

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